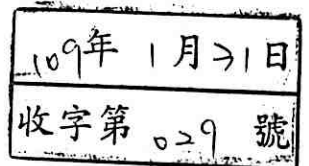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鈺穎(05)5345811轉240  
傳真電話：(05)535127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91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 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雲衛疾字第1090500589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流感疫情流行期間，請院所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佩戴外科口罩，並遵守標準防護措施、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防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15日疾管感字第1090500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內流感疫情正處高峰期，請確實執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遵守標準防護措施、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防護措施，並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作為，以降低流感疫情於醫療機構內擴散之風險。
- 三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為醫療院所重要資產，亦為流感防疫之重要防線，醫療院所應備有充足個人防護裝備，且有內部稽核機制，以落實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各項防護措施；請透過相關查核等外部評核機制，督導醫療院所落實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佩戴外科口罩等措施，共同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。
- 四、為防範流感於醫療機構內傳播，請落實使用個人防護裝備：  
(一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流感流行季在常規醫療照護及一般檢

查、詢問病史時，應佩戴外科口罩，落實手部衛生等防護措施。

(二)對於需採取呼吸道防護之病人或當緊急狀況且病史未明的病人，若必須執行如氣管內插管與拔管、抽痰、支氣管鏡檢、誘發痰液的處置、使用面罩式的正壓呼吸器等會引發飛沫微粒 (aerosol) 產生的醫療處置，或對病人進行鼻腔拭子採檢 (nasal swab)、鼻腔沖洗 (nasal wash)、喉頭拭子或鼻咽拭子採檢 (throat swab, nasopharyngeal swab) 時，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 (N95或相當等級 (含) 以上口罩) 及搭配手套、隔離衣及護目鏡。

五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醫療照護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>「醫療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標準防護措施」、「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」等相關內容。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曾春美